

監測內容概述

1.1 工程進度及營運狀況

本計畫場址包括前處理設備用地、湖山淨水場用地及導水管用地，其中前處理設備為配合濁水溪水源取水工程設置於林內鄉北側之濁水溪左岸農地，目前屬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37.2 公頃；湖山淨水廠區位則考量用地徵收、水位高程及避免林內焚化廠影響用水安全之疑慮，規劃於斗六市台糖公司埤子頭農場北區，位於梅林溪北側與榴南路間，面積約 46.6 公頃。導水管規劃沿國道三號西側之湖山水庫下游輸水路規劃路線往南。其中湖山淨水場、前處理設備已分別於 106 年 07 月及 107 年 02 月進入營運階段。

有鑑於營運期間可能會對其周圍環境產生程度不等之影響，為確實掌握環境品質，因此依據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監測記錄營運期間周遭環境及生態因子之狀況，以便於該影響超出環境涵容能力時，能適時採取減輕對策降低負面影響，同時能更有效督導營運廠商確實遵照環保相關法令施工。

1.2 監測情形概述

本環境監測計畫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湖山水庫工程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執行期間為民國 106 年 04 月至民國 112 年 03 月止，共計 6 年。自 112 年 04 月起之環境監測計畫，則依主管機關於 111 年 10 月核定之湖山水庫工程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部份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定稿本)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執行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4 月至民國 113 年 03 月，共計 1 年。

本季於（112 年 07 月~112 年 09 月）進行監測調查，其主要監測項目計有：噪音、低頻噪音、河川水質及陸域生態等監測，並於表 1.2-1 中簡述其監測結果摘要。

表 1.2-1 環境監測結果摘要概述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監測結果	因應對策
噪音 (含低頻)	噪音： L_x 、 L_{eq} 、 L_{max} 和 L_{eqLF} ，並計算其 $L_{日}$ 、 $L_{晚}$ 和 $L_{夜}$	本季監測結果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未來將持續監測，以了解其變化情形。
河川水質	水溫、pH、SS、COD、總餘氯	本季監測結果各點位之懸浮固體皆超過管制標準。	經查環境部河川監測站數據，於本計畫監測位置上游之「新梅林橋」測站，當日懸浮固體監測結果亦超過管制標準。推測造成懸浮固體較高原因應為夏季雨水充沛及採樣前颱風過境造成河川水量大，擾動河川底床所致。另外，採樣期間滯洪池並無溢流情形，故本次超標情形應與本案開發行為並無直接關係，後續將持續監測觀察及掌控監測結果。
陸域生態	陸域動物： 鳥類、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蜻蜓及蝶類及大型昆蟲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佈、優勢種棲息地、保育類野生動物	本季監測結果無異常狀況。	未來將持續監測，以了解其變化情形。